

# 案件繁简分流 审判效率提高

## 三门峡市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受到省高院表扬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英 张传新)日前,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发出通报,对2016年全省小额诉讼审判工作表现突出的法院予以通报表扬,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湖滨区法院、义马市人民法院名列其中。

2013年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小额诉讼程序开始实行以来,该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,加大对小额诉讼审判程序的探索。各基层法院按照相关规定,优化审判资源配置,先期抽调审

判经验和阅历丰富的审判人员成立了小额诉讼工作组,专门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工作,湖滨区法院在此基础上还于去年9月专门设立了小额诉讼法庭,逐步形成了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的专业化团队。

与此同时改革立案流程,简化法律文书,完善规章制度,加强小额诉讼宣传解释,积极推进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开展,建立起了包含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等一系列配套程序,充分发

挥出小额诉讼便民、简捷、高效的特点,有效实现了案件繁简分流,节省了司法资源,缩短了办案周期,提高了审判效率,减轻了群众诉累,促进了司法公正。

日前,该市各基层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运行态势良好,省高院对三门峡市法院小额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多次予以充分肯定。在今后的小额诉讼审判工作中不断开拓,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,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## 浉池县法院

## 召开党组会部署推进执法办案相关工作

本报讯(通讯员 范方萍 代文官/文图)3月13日,浉池县法院召开党组会,就推进执法办案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并就《浉池县法院关于开展推进执法办案活动的实施方案》(草案)进行研讨。该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刘占军主持会议并讲话,全体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。

刘占军指出,推进执法办案活动要以“双创”为载体,以“问题”和“需求”为导向,深入贯彻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,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,坚持质效并重工作理念,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,最大限度地降低案件存量,保持收结案良性运转。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,树立高效、公正、权威的司法形象。

刘占军就扎实开展推进执法办案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:要明确目标任务,采取院领导带头办案,周通报、月约谈,加强催办督办,修订办案标兵评选办法,建立共同责任制,加大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适用力度等具体措施,各部门要围绕活动方案确定各自目标任务,层层分解,层层落实,确保执法办案活动扎实开展。同时,要设定办案数量及反映审判质效的指标,真正评选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办案标兵和办案模范,充分调动广大干警工作的积极性。



会上,还对《浉池县法院关于开展评选办案标兵活动的意见》(草案)、审判质效考

核指标情况说明以及《浉池县法院工作报告》等内容进行了集体研讨。



## 灵宝市法院 首发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英 席静)“感谢法院,感谢法官为我们有困难困难群众着想!”日前,手中拿着国家司法救助金,一起交通事故责任人纠纷案的当事人李某父母激动地说。

李某与亢某、杨某、郭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,灵宝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亢某、杨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,并驳回原告对被告郭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。判决生效后,2005年6月27日,李某申请强制执行。后该院执行到位49100元,余款91769.23元,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,致无法执行。2007年1月13日,李某死亡,其亲属经济十分困难,且身患疾病,无力救治。李某家属于2016年8月17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,经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核,李某家属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,遂决定为李某家属予以国家司法救助。

该院以“为有诉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”为宗旨,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不仅确保让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,还让困难群众得到真正的帮助,有效地解决了当事人的诉累,赢得了受助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## 陕州区法院 开展集中清收农村信用社 不良贷款专项活动成效显著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瑞龙)2017年2月17日,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委、区政府决定自2月17日至6月30日,在全区开展集中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专项活动,并成立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领导小组,三门峡市陕州区法院作为小组成员单位,扎实开展清收不良贷款工作,全面打好清收活动攻坚战。

此次集中清收专项活动开展后,该院高度重视,明确分工,细化责任。安排专门的执行庭室,以庭长为负责人抽调专人,承办此类执行案件。首先对以不良贷款户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,认真筛选,逐案登记造册;逐案制订执行方案,加大对财产线索的查找力度,确保执行工作的高效性和针对性;用足用尽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拍

卖、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,给这些“老赖”带上“紧箍咒”;对拒不执行的“老赖”,一律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,绝不对“老赖”心慈手软;对采取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后,仍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“老赖”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;真正实现全方位高效打击“老赖”,切实有效盘活所谓的“呆账、死账”等不良贷款。

活动开展以来,该院共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等银行账户76个,执行回现金63.4万元,冻结土地保证金900余万元、查封车辆10辆、查封别墅4套、依法进入拍卖程序房产5套,其中1套已成交,另有1套即将进入拍卖程序,办理司法拘留留决定11案11人,实施司法拘留5人,拟追究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3案3人。



## 缓刑期内当“老赖” 缓刑可能被撤销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瑞龙)陈某某因犯诈骗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宣告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在社区矫正期间,陈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3.5万元付款义务,被申请执行人彭某某申请强制执行,执行中,陈某某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拒绝报告财产情况,被三门峡市陕州区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决定司法拘留15日。

在拘留期间,该院的执行干警及三门峡市拘留所的管教民警,给陈某某讲解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轻则拘留,重则判刑的法律后果,并且明确告知陈某某,其正在诈骗罪的缓刑考验期间,如司法拘留后仍拒不执行,不仅要追究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,还要撤销其缓刑。陈某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,在拘留所内打电话联系其亲戚朋友凑足了3.5万元标的款交到法院,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。为此,该院决定对其提前解除司法拘留。但事情还没有完,陈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拘留的事情,被负责陈某某诈骗罪缓刑期考察的陕州区司法局获悉后,该局已派人调查核实,后续很有可能对陈某某撤销缓刑。

## 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 举办2017年度 仲裁业务培训班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博)为深入推进“仲裁案件受理多样化、纠纷处理多元化”试点工作,进一步提高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业务能力及办案水平,拓宽仲裁服务领域,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,提升三门峡市仲裁服务水平,3月11日,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举办2017年度仲裁业务培训班。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120余人参加了培训。

本次培训内容既有高深的理论知识,同时兼顾仲裁工作实践,通过培训,进一步加强了仲裁员职业道德的规范和引导,有利于提高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的能力,也将会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的质量。

据了解,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305件,审结291件,案件标的额2.1亿,和解调解率、快速结案率、自动履行率均达到80%以上。